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住○○市○○區○○路○段000號1樓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複訴訟代理人　賴巧淳律師
被　　告　賴健欣　　住○○市○區○○○街00號2樓（嘉義○○○○○○○○）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69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20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車，行經臺南市○○區○○○000號之3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從後方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之保車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賠付被保險人修車費用計新臺幣（下同）56,206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向被告求償。兩造就前開事故達成和解，約定被告應於115年2月25日前給付原告4萬元，若未履行約定，被告應賠付金額為56,206元等事實，業具原告提出和解書，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和解書，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6,206元，及自民國1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江芳耀